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志龍（原名陳明宏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執聲付字第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龍（原名陳明宏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現在監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207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潘文賢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